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巫國安 服		1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處		職稱	1.副處長
配偶	及未成	年 子女		配偶及	ミ 成	年 子 女
稱謂		姓 名	,	稱謂		姓名
配偶	林佳	巨蓉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 數	票	面	價 4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 描註
統一	+ *		3,000			1	10	林佳蓉	賣出
聯華食品			2,000	. /		1	10	林佳蓉	賣出
鴻海			3,000			1	01	林佳蓉	賣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佳蓉

通知日期:103年11月24日